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运

营服务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坤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运营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4 -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 .....	- 23 -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29 -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29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5000.00元  
最高限价：70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705000.00	705000.00	是	70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6个系统二级等保测评服务，驻场运维服务，风险评估和加固服务；

5.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3、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等保测评报告

服务期限：提供三年安全运营服务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6、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二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人（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魏峰

联系方式：186137388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魏峰 联系方式：186137388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邮箱：Hnhxgc0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6个系统二级等保测评服务，驻场运维服务，风险评估和加固服务；
1.3.2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3.3	*工期（服务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等保测评报告 服务期限：提供三年安全运营服务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

		<p>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0 日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项目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p>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后，需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在测评结束并验收合格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合同款，3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的合同款。
7.4.2	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b>*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b>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05000.00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b>报价方式</b>	总价报价, 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发布的价格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b>本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p> <p>(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b>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10.8	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记“*”的内容，若投标人不足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b>
10.9		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0575.00 元。由中标投标人按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0		投标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投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1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p>

	<p>3.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p>6. 集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 丧失投标机会, 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10.12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3	<p><b>特别提示:</b></p>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10.14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5	<p>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 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 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10.16	<p>招标文件解释: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可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投标人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满足本项目的综合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2.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

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的要求。

### 7.4 付款方式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 的要求。

##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质疑人、投诉人是单位的，质疑书、投诉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 质疑人、投诉人不得以质疑、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质疑、投诉：

（1）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2）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3）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投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4）对同一投诉人三年内，被行政监督部门以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诉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5）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前款第（1）项所述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是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来源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泄露的评审情况、投标文件等应保密的事项，或者投诉人无法证明来源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质疑人、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质疑人、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4）质疑书、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有关规定的；

（5）超过质疑或投诉时效的；

（6）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质疑人、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7）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的；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质疑人、投诉人主动撤回质疑、投诉后，又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的。

9.5.4 质疑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质疑，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5 经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可能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可申请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补充或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评标。需要复议、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

## 10.6 投诉程序

10.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照规定提出质疑的，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质疑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的质疑书和异议答复文件。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够清晰的, 资格审查人员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项目承诺书的
3	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6	工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32分 2、技术部分38分 3、价格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32分)	1、企业业绩(8分)	提供2022年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4分,最多得8分。
	2、管理体系(10分)	投标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链接)
	3、人员实力(9分)	1、为保证整体项目服务及交付质量,投标人派驻实施团队中,能够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且资格级别为“高级”的每提供一名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要求投标人具有数据库OCP级别认证证书人员,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3、要求投标人具有VMware VCP/VSP工程师证书人员,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3条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2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社保证明）。
	4、服务承诺（5分）	<p>供应商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p> <p>1.承诺内容的技术方案、时间安排、人员配备、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方案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承诺内容的技术方案、时间安排、人员配备、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p> <p>3.承诺内容的技术方案、时间安排、人员配备、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方案一般、有待完善得1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以上证书、证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技术部分（38分）	1、技术服务要求（20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服务指标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加“★”号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20分；</p> <p>1、技术服务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2、等保测评服务方案（5分）	<p>对大数据平台、财务数字化平台、科研系统、一卡通、蓝凌OA、正版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等6个信息系统进行等保测评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中的流程与规范、人员资质与团队配置、服务质量管理、测评周期安排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方案中的流程与规范、人员资质与团队配置、服务质量管理、测评周期安排等维度完整、合理、先进，功能结构描述清楚、完善的得5分。</p> <p>2. 服务方案中的流程与规范、人员资质与团队配置、服务质量管理、测评周期安排等维度内容较全面、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但部分需要优化、详细方案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3. 服务方案中的流程与规范、人员资质与团队配置、服务</p>

		<p>质量管理、测评周期安排等维度不完整、不合理描述模糊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3、日常安全运维服务措施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运维方案中的运维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含运行维护计划、运行维护制度建设、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定期巡检措施等：</p> <p>1. 运维服务安排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运维服务安排基本合理，内容一般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运维培训服务安排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部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4、安全评估及安全加固措施 (5 分)</p>	<p>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安全实施方案、安全加固措施。</p> <p>1. 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5、应急处置预案 (3 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合约期内应急处置预案，对紧急故障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等。</p> <p>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3、价格部分（30分）</p>	<p>评审标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_\_\_\_\_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要求及供方对服务条件和期限：

服务条件：\_\_\_\_\_

服务期限：\_\_\_\_\_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 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4. 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完成提交等保测评报告。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六、供方在交付验收时应向需方提供产品操作使用说明。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在需方付款前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合同签订完毕后，需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在测评结束并验收合格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合同款，3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 的合同款。

#### 十、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供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采购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等级测评	<p><b>等级保护备案工作：</b>由中标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等材料的整理和当地公安部门的报备工作,并协助取得定级系统的备案证明。</p> <p><b>测评依据：</b>按照信息安全等级的测评标准（等保2.0）进行二级安全等级测评。</p> <p><b>测评内容：</b>针对学校大数据平台、财务数字化平台、科研系统、一卡通、蓝凌OA、正版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等6个系统(单价为1个系统的价格)，按照等级保护第二级标准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和差距分析,出具整改意见和测评报告,协助学校完成系统定级专家评审工作及本次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在本地网安部门的备案工作；</p> <p><b>测评要求：</b></p> <p>★1、投标人或测评服务厂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询,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查询截图。</p> <p>★2、为降低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的信息安全风险,要求测评服务厂商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一级)资质</p> <p><b>交付成果：</b>1、项目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2、系统等级测评报告。</p> <p><b>项目工期：</b>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取得有效的备案证明,每逾期一天扣5%的合同金额最高不超10天。</p> <p><b>其他：</b>所有过程数据提供电子版,所有报告提供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p>	项	6
2	驻场运维服务	<p><b>服务内容（服务期为3年，单价是1年的价格）：</b></p> <p>1、提供数据中心资产的安全运维服务,持续性开展网络安全运维保障工作,构建安全资产治理、安全威胁监测、安全事件响应、安全闭环处置的安全运营体系；</p> <p>2、供应商需结合安全工具发现的资产信息,按照学校格式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范围内资产的进行全面梳理。梳理的信息至少包含支撑业务系统运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版本,类型,IP地址;应用开放协议和端口;应用系统管理方式、资产的重要性以及网络拓扑等,并将信息同步交付给校方进行存档管理;当资产发生变更时,运维工程师需对变更信息持续跟踪、信息确认与记录更新；</p> <p>3、供应商需协助制定并维护一个安全的资产静态基准,创建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基线,并将其落实为有效的系统黄金镜像库、安全软件版本库,安全系统配置库等切实可行的输出。</p> <p>4、供应商需协助制定有效的漏洞和补丁管理计划。定期对资产安全状态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脆弱点依据漏洞和补丁管理流程,经过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测试流程,进行补丁的安装和修复工作。</p> <p>5、供应商需协助制定有效的变更管理计划,针对合理的资产配置变更需求,进行深度分析、测试、验证。根据变更管理计划,发起变更流程,更新安全配置基线,持续优化和维护资产的静态安全性。</p> <p>6、供应商需提供主动的威胁监测和处置服务。基于威胁监测和分析平台,持续监测和分析网络流量,对网络中存在的攻击行为、漏洞利用情况,对监测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分析验证,同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结合威胁情报信息,提供威胁持续监测和安全处置服务;针对每一类威胁,进行深度分析和攻击成功与否验证。分析判断攻击威胁程度和影响范</p>	年	3

	<p>围，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可疑主机、是否对核心资产造成威胁，协助对资产进行安全加固；</p> <p>7、供应商需协助建立规范的安全事件响应规范，根据规范，结合网络安全场景，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事件响应流程和操作脚本手册。基于威胁监测和态势感知平台对各类安全数据及日志数据进行关联分析与深入挖掘，及时发现各类安全事件并通知客户，同时协助客户开展通报、处置等响应动作，协助快速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p> <p>8、供应商需提供稳定和专业的后台支撑团队，结合现场运维团队，通过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操作系统补丁修复、应用组件配置加固、安全设备策略调整、完善审计跟踪配置方式对安全运维工作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持续跟踪和处置；</p> <p><b>服务范围：</b></p> <p>1、基础设施：虚拟化运维服务：虚拟化基础设施、私有云组件运维、技术支持、记录数据；</p> <p>2、操作系统运维服务：操作系统安装、配置、加固、故障排除、记录数据；</p> <p>3、日常运维工作：日常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及时响应反馈并解决跟进故障处理；</p> <p>4、机房硬件运维服务：中心机房硬件设备健康巡检、故障排除、设备保修、记录数据；</p> <p>5、网络和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和安全设备运维管理，策略调整、配置优化、记录数据；</p> <p><b>其他：</b>a. 配合学校及校园网管理部门为学校的各种活动及建设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p> <p>b. 结合校园网的发展建设提供新增设备与原有设备的集成与互联互通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p> <p>c. 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学校及校园网管理部门的管理，并在服务过程中和过程后提供各种相应服务文档；</p> <p>d. 在校园网管理部门的安排下对学校网络运行的各种工作进行劳务支持。</p> <p><b>服务方式：</b>★派驻HCIP级别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名驻场服务，同步用户作息时间，为全部校园网相关设备提供为期三年的运行监控、告警、故障处置、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服务、互联互通及相关技术劳务服务等。提供一个稳定的二线服务团队支持服务，按需协助驻场工程师完成疑难问题定位、排查、处置。</p> <p><b>响应时间要求：</b></p> <p><b>基本时间要求：</b></p> <p>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每周5天*8小时一名工程师驻场服务，每个工作日24小时的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指采购人发现问题，通知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巡检当中发现问题时开始计算，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问题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并尽快完成故障排查和故障处理。如果需要协助更换备件或者驻场工程师无法进行故障处理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二线工程师现场处理时，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及人员的调配安排。</p> <p><b>二线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b></p> <p>当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二线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时，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请求开始，供应商工程师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如非硬件问题，承诺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p> <p><b>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b></p> <p>在用户校园网设备、设施及相关业务及应用系统发生故障、重大事件、</p>	
--	---	--

	<p>关键时点或重大活动及紧急工作等情况下，供应商应派相应级别且能解决问题的二线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按用户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采购人业务及工作正常进行的要求。</p> <p><b>人员要求：</b></p> <p><b>驻场工程师资质要求：</b></p> <p>要求驻场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或网络相关专业本科毕业，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具体如下：</p> <p>熟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机架及线缆等系统集成相关设备的操作及维护等运维管理操作；熟悉服务器、存储、虚拟化、数据库等运维管理操作；</p> <p><b>二线服务项目的人员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人员具有路由交换方向（IE）工程师证书；</li> <li>★2、服务人员具有服务器与存储方向（IE）工程师认证证书；</li> <li>3、服务人员具有虚拟化工程师虚拟化认证工程师（VCP）证书；</li> <li>★4、服务人员具有数据中心工程师数据库方向认证（OCM证书）；</li> <li>5、服务人员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li> <li>★6、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ul> <p><b>工作管理：</b></p> <p><b>驻场工程师人数及上岗要求：</b></p> <p>提供一名长期驻场运维人员岗位，驻场人员5*8小时在岗。驻场运维人员由用户方管理，不得临时更换和或长期不在岗，如需更换驻场运维人员，必须征得用户同意。</p> <p><b>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管理：</b></p> <p>供应商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及派驻的工程技术人员需严格遵守学校与网络管理部门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供应商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及派驻人员需接受网络管理部门的直接管理，配合网络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由网络管理部门对相关服务及驻场人员进行考核、监督及评价。供应商派驻人员需服从管理。</p> <p><b>日常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b></p> <p>提前做好设备巡检等日常维护措施，由驻场专责工程师每天到现场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检查系统的物理运行环境及运行状态和系统日志，并向网络管理部门汇报巡检情况。</p> <p><b>校园网业务或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后的紧急处理：</b></p> <p>解决网络设备设施和基础环境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问题，保障各项系统正常运行。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定位、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供应商须保证优先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技术方案经用户网络管理部门批准后，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在用户主管人员允许的情况下，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实施。如果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排除故障；若是保修期内，协助产品供应商和生产厂家解决问题，保修期外协助用户协调备件，费用由用户承担。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故障处理日志、软硬件及设备配置变动日志和故障分析报告。</p> <p><b>协助用户进行系统升级、扩充和优化服务：</b></p> <p>根据用户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向用户提出系统安全及系统优化的合理建议，确保用户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当用户的各项系统或设备出现与其它系统或设备或第三方厂家系统或产品需要协调的问题时，供应商应根据网络管理部门要求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协调、解决问题或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根据网络管理部门的应用要求，重新配置、优化系统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等设备设施的资源调配和调整，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和升级，基础数据库软件的升</p>	
--	--	--

	<p>级等。</p> <p><b>文档管理和信息支持服务：</b>          供应商应每日、每周及每月对巡检及日常运维中的问题及各种记录、日志进行分析和总结，同时以日报、周报和月报的形式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系统维护档案及日志，供应商工程师第一次到现场服务巡检时，要核对并记录所负责维护的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所使用的操作系统、版本号、系统的使用情况及系统的配置参数。要建立和完善主机系统的技术档案，同时对用户系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电子文档。供应商对用户的所有保修设备，均根据每次的电话记录、预防性维修报告和故障维修报告建立技术文档，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p> <p>所有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网设备巡检日志、软硬件及设备配置变动日志、设备维护日志、网络故障处理日志、网络故障受理记录、5*8小时值班日志、网络运行情况分析及汇总报告、周报及月报等。</p> <p><b>保密要求：</b>          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承诺严格保护用户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永久不得泄露用户所有信息。由于供应商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供应商负全责，并由供应商赔偿用户所有损失。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用户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永久保守用户信息秘密的承诺书。</p> <p><b>监督与投诉受理要求：</b>          用户应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及驻场人员工作表现进行监督，结合故障处理的用户回访满意率做出综合评价。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对用户造成重大影响，用户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表现有权利要求供应商撤换驻场工程师或改善服务质量，直至要求终止服务合同，并提供相应赔偿，供应商向用户支付合同总额10%的赔偿金。</p> <p>除正常的技术支持热线以外，供应商另设立客户投诉渠道受理用户对供应商服务的投诉。供应商保证从受理用户投诉到向用户初次回复处理意见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供应商对投诉的处理以投诉问题得到解决和用户满意为结束，时间不得超过15个自然日。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系统信息、影响数据安全的，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同时，供应商向用户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p> <p><b>培训要求：</b>          针对本项目建立技术交流、培训机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不少于四次，每次不少于1人的本地或异地培训。培训内容理论兼顾实际操作，培训内容包括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法、相关新技术的介绍及软硬件基础知识等，培训知识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各项设备设施。</p> <p>培训要求能达到用户独立进行运维管理，能独立应对、处理各种紧急故障，熟练掌握校园网及机房内的运维安全设备操作。</p> <p><b>运维效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要求通过对系统的合理规划和日常维护，保障校园网设备及系统和主要业务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li> <li>2. 灾难性崩溃的快速响应与恢复要求当系统遇到灾难性崩溃时候，要求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与对系统进行恢复，供应商二线工程师需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对系统灾难进行恢复。</li> <li>3. 投资保护要求保障用户的系统投资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报。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用户业务系统提供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使得用户运维设备和系统在现有硬件环境下发挥最优性能。</li> <li>4. ★供应商须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li> </ol>	
--	---	--

3	<p><b>风险评估</b>（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频率为1年1次，<b>单价为1年1次的服务价格</b>）：</p> <p>1、风险评估：针对业务系统的弱点进行评估。应包含应用系统、操作系统、业务系统部署位置、安全域划分、安全设备防护等等评估内容。在测试过程中将对可能发现的安全隐患给予说明，同时给出该隐患的解决建议。服务完毕后，出具《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以上所有项目。</p> <p>2、运维管理评估：对核心资产的密码、日志、版本信息、安全策略等进行检测，发现风险点并给出解决建议。</p> <p>3、威胁分析：通过对网络流量进行过滤分析，及时发现危险行为和攻击目标、攻击方式，对重点目标进行风险判断，给出针对性防护建议并协助用户处理。</p> <p>4、主机安全检查：检测重点主机是否存在木马、后门等恶意程序，分析日志信息，查看是否存在入侵痕迹。</p> <p>5、人工验证：对所有漏洞信息、威胁信息都要进行人工验证，保证不出现误报，验证完毕后，出具《系统整改建议书》，对所有检测过程发现的安全风险提出解决建议，并协助整改。</p> <p>6、★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p> <p><b>安全加固：</b></p> <p>1、补丁加固：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加固（有条件的情况下会进行测试），此过程需要与用户进行充分沟通</p> <p>2、配置参数加固：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配置类问题进行加固，如权限设置、策略配置、参数设置等。</p> <p>3、安全管理加固：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组织、人员、安全域规划等方面的安全风险提出解决建议。</p> <p>4、整改完毕后，出具《整改加固报告》，对所有整改项目做详细说明。</p> <p><b>安全演练：</b></p> <p>1、网络安全应急演练：针对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提升响应流程的规范性和及时性，投标方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演练服务。模拟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校工作人员按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指南》的规定步骤，完成网络安全事件上报和处置。确保处置过程合法合规，不会造成威胁影响扩大和证据丢失等情况，以提升各单位信息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p> <p>2、要求提供不少于1次演练服务；</p> <p>3、每次演练结束后，提供《安全演练工作报告》。</p> <p><b>应急响应：</b></p> <p>1、安全应急：当招标方发生安全事件，如网络拥塞、中病毒、网站被入侵，服务团队会第一时间响应，协助用户解决问题、查找原因、给出加固建议并协助用户进行加固。</p> <p>2、技术支持：当上级机关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或当招标方收到上级或公安机关通报后，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整改。</p> <p>3、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出具《应急响应报告》。</p> <p>4、★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p> <p>5、★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p> <p><b>安全培训：</b></p> <p>1、要求提供不少于1次安全培训服务；</p> <p>2、安全技术培训：面向技术人员，介绍常见网络攻击类型、安全日志分析方法、安全软件的使用、应急响应和处置思路、网络安全事件响应案例讲解。</p> <p>3、安全意识培训：包含从网络上存在的安全风险到企业和个人如何防范风险，及介绍常用的安全技巧注意事项，来降低威胁。</p>	次	3
---	---	---	---

	<p><b>制度咨询：</b> 1、提供1次网络安全制度咨询服务，协助客户完成网络安全领导机构、规章制度、办事流程等建设指导，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案例辅助材料。对校方安全建设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和摸底，提供信息安全建设规划和蓝图设计，提供等保政策、行业安全政策解读，信息安全实践方法建议。</p> <p><b>服务人员要求：</b> ★1、至少提供两人的CISP认证（成员均需具备3年以上安全服务工作经验，组长至少具备5年以上安全服务工作经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提供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安全服务团队成员需至少有一位持有CISSP认证工程师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项目要求：**带“★”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真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指标要求不符、不准确、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要求，不得加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企业实力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内容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电子签章。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则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的一切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六、企业实力

### 1. 企业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若有）

## 2. 企业拟派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职称	证书所处页码	备注

备注：后附证书和2025年2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社保证明）。

### 3. 企业认证证书等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所处页码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内容

投标人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